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债券代码：123245

债券简称：集智转债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,021,8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,551,092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等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,945,855.0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,447,716.9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

定盈余公积金 2,444,771.7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94,791,676.81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7,526,296.7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,021,8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,551,092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，若因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551,092.05	0	5,678,4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945,855.07	19,100,195.36	32,733,878.05
研发投入（元）	42,934,673.35	43,515,129.96	38,634,101.04
营业收入（元）	308,860,393.87	268,626,710.10	254,914,060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94,791,676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7,526,296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,229,492.05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3,593,309.49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,229,492.0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25,083,904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5.03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,229,492.05元，高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